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审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保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丁焰章 王斌 李燕明 陈元魁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王禹

监事：孙德安 杨献龙 陶永庆 李江波

高级管理人员：刘源 杨良 刘明江 宗敦峰 周建平 王书宝 张建文 丁永泉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